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3〕59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度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今年村镇建设工作。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3日

2023 年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有关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县域村镇建设，突出抓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 6 项重点任务，推动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镇。

一、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一）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落实好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保障工作机制，发现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中，同步开展节能改造，提升改造房屋节能水平。

（二）继续实施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继续实施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积极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农房抗震改造方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农房抗震改造任务，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房抗震安全水平。

（三）统筹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推进，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做好信息共享。2023年6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农村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采取管控措施，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整治。

（四）规范农房建设管理。认真落实“一办法一标准”，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动、上下贯通”的农房建设管理体系，完善县级农房建设监督管理服务机构，为农民建房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逐步建立“省市统筹指导、县级监督检查、镇村定期巡查、农户日常自查”的农村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加强部门间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共享。

（五）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和管理。配合省厅编制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按照省级要求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鼓励培训合格的工匠成立农村建房专业合作社、合伙企业等，承揽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建设工匠在农房质量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不断提升农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水平

（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选择沁源县开展县域乡村建设评价工作，从农房建设、配套设施、公共服务、县镇辐射带动

等方面，深入查找农民急难愁盼的问题，把评价结果反馈地方和相关部门，助力样本县有针对性地补短板、惠民生、促振兴。

（七）逐步提高小城镇建设水平。促进小城镇发挥在就地城镇化中连城带乡的作用，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推动小城镇与周边乡村共享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强化小城镇服务乡村建设的功能。

（八）提升乡村建筑风貌。研究提炼我市不同区域农村民居建筑的色彩和代表元素，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突出长治风韵和乡土特色，保护村庄固有的乡土气息，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推进设计下乡工作，指导各县（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乡村建设技术指导，提升农房风貌特色。

（九）开展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研究制定现代宜居农房设计导则，在沁源县选择具备条件的乡村，合理设计农房建筑功能空间，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推广应用装配式农房、低能耗建筑等先进建造技术，建设一批“功能现代、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

三、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规范治理

（十）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最大限度推动实现终端集中处理，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偏远地区乡镇可结合实际采取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处理方式，推动就地

就近处理。到年底，全市两种处理模式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4%。

(十一)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继续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四分法”，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到年底，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村庄数量达到930个。

(十二)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探索建立工作绩效评价机制，配合省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查，加大对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的监管力度，重点防范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反弹，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长效稳定运行。

四、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

(十三)加快推进设施建设。接续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11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续建任务，完成6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任务。

(十四)加强规范运营管理。编制完成《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改革，在襄垣县、壶关县开展县域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改革试点，建立确保稳定运行的长效管理机制。

(十五)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结合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各类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五、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力度

(十六)推进集中连片保护五年行动。继续推进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五年行动，在壶关县、平顺县等省级试点县开展试点示范，打造一批保护利用精品项目，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十七)积极申报并推动国家示范。按照住建部工作安排，组织做好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国家示范、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在住建部公布有关名单后，指导做好专项规划编制、保护利用项目实施等工作。

(十八)实施数字化保护全覆盖。指导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9个村开展数字博物馆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数字化成果，到年底全部建成。

(十九)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测绘试点。以互联网创新成果为依托，选择3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开展测绘试点，编制测绘图集，留住历史记忆。

六、推动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试点

(二十)推进县城绿色低碳试点县建设。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相关要求，指导沁源县、武乡县编制专项规划，按照“县城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理念”“县城建设融合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基本形成标准化的绿色低碳建设模式”三步走的发展路径，逐步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快试点项目推进。建立试点县项目储备清单，及时录入省厅项目库，分批次推动项目落地。指导试点县与金融机构进行工作对接，研究分析项目运行、资金需求等情况，

积极争取信贷支持，确保项目资金筹措到位。

(二十二) 组织开展专题研究。配合省厅完成专项课题研究，形成《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研究报告》《县城绿色低碳发展体检评估技术指南》《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规划编制指南》《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指引》，探索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可形成闭环的工作机制，宏观指引试点县开展工作。

七、不断加强党的建设

(二十三)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台帐化、清单化管理，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省、市重要部署在村镇建设领域全面贯彻落实。

(二十四) 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查找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为基层解困减负办实事。

2023 年村镇建设工作量化指标表 1

县区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农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完成农村 危房改造 (户)	完成农房 抗震改造 (户)	培育乡村建设 带头工匠数量 (人)	开展县域 乡村建设 评价数量 (个)	开展现代 宜居农房 试点县数量 (个)	两种收运处置模式 覆盖自然村比例 (%)	开展垃圾分类的 行政村数量 (个)
潞州区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25			基本覆盖	60
上党区			25			基本覆盖	160
屯留区			25			基本覆盖	120
潞城区			25			基本覆盖	130
襄垣县			25			98%	115
平顺县			25			94%	5
黎城县			25			98%	5
壶关县			25			94%	5
长子县			25			98%	220
武乡县			25			98%	5
沁县			25			94%	5
沁源县			25	1	1	98%	100
合计			300	1	1	全市不低于 94%	930

2023 年村镇建设工作量化指标表 2

县区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
	完成续建 设施项目 (个)	完成新建 设施项目 (个)	推进整县市场 化运营管理 (个)	开展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试点 示范 (个)	完成数字博物 馆资料制作 (个)	开展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和 传统村落测绘 (个)	开展试点县 建设 (个)
潞州区		1					
上党区					1		
屯留区	1						
潞城区							
襄垣县			1				
平顺县				1	5	1	
黎城县	3				1	1	
壶关县	2		1	1	2		
长子县							
武乡县							1
沁县	5	3					
沁源县		2				1	1
合计	11	6	2	2	9	3	2

备 注：1. 各县（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两种处理模式覆盖的自然村比例不得低于 92%。
2. 待国家公布 2023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名单后，入选的县（市）须按要求做好示范建设工作。